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阅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方式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健康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制定的《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能够合理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面向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修订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积极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发展目标，有利于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璞、刁建申、李明高

2015年12月7日